**北京理工大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学生社团工作实施办法**

（北理工办发〔2017〕75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的精神，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高校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及《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学生社团是指由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必须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学生社团的活动开展应当坚持“面向全体学生”、“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学生社团活动应当以浓厚校园文化氛围，丰富师生文化生活为出发点，坚持学生社团活动的“高雅、高尚、高位”。

二、总体要求

　　学生社团应自觉接受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与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整体工作紧密结合。

　　学校团委履行学生社团的指导与主要管理职能，校团委设立社团工作部直接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引领、组织建设、活动监管、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学生社团联合会在校团委的指导下，负责学生社团的发起成立、年审注册、自律与处分。

三、加强和改进学校学生社团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严格学生社团发起成立的程序**

　　校团委和学生社团联合会应严肃看待学生社团的发起成立，严格审核学生社团成立的申请。新社团成立，发起人需来自三个学院以上并不得少于五人；

　　学生社团成立必须有指导教师负责指导社团的工作，指导教师须为本校教职工；

新社团申请成立注册，必须提交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社团成立的意义和背景；

　 2.社团章程，应当载明社团名称、社团性质及挂靠单位、社团活动范围（包括：文艺、体育、理论、公益、实践类）、本社团需要制定的相关规定；

　　3.《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团成立登记表》与《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发起人登记表》；

　　4.社团组织架构，活动资金来源,校外合作情况；

5.社团活动说明，应对社团日常活动及大型活动作出一定程度上的明确，以保证社团的活跃度与可参与性。

　　社团成立的申请报告由发起人所在学院团委初审，初审合格后发起人参加由社团联合会举行的统一答辩，答辩通过后报校团委审批。批准成立的社团有一年的试运行期，期间如有违规现象，取消社团成立资格。

**（二）强化指导教师责任，严格指导教师遴选**

学生社团配备指导教师是社团发起成立的基本条件，指导教师应为本校教职工。

指导教师应自觉履行职责，除对学生社团建设发展做出指导与规划之外，应注重加强对学生社团成员的思想政治教育，确保学生社团发展的正确方向，确保学生社团活动不与其宗旨相违背，确保学生社团活动开展过程中不散布违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定期参加学生社团活动，定期主持召开社团内部会议，按时参加学校社团工作有关会议。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密切关注社团成员的思想动态，通过谈心等方式对学生开展具有针对性的思想引领，社团指导教师还应定期组织学生社团成员开展有关理论学习。

　　学生社团因自身领域业务发展需要，聘请校外专业人事担任业务指导，需向学校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待考察合格后方能开展指导工作，并自觉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遴选由学生社团提名，校团委牵头有关部门予以考察合格后，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2年；每年由校团委牵头有关部门对指导教师进行考核。

**（三）严格落实学生社团年审与考核制度**

学生社团应于每年10月参加学生社团联合会组织的社团年审。年审内容包括：

1.学生社团全年活动情况，包括学生社团全年组织活动的申请表及审批情况，学生社团内部建设情况，学生社团获得奖项，学生社团办公场地及经费使用情况；

2.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情况，包括学生社团举办、参与讲座、培训、演出以及交流的活动信息、审批情况以及校外单位、人员的基本信息，校外赞助方的基本情况及支撑材料等；

3.学生社团负责人述职报告，应包括学生社团负责人任内思想状态调查，运营社团能力述评等；

4.学生社团基本信息登记，包括活动场地、注册会员花名册、资产登记等；

5.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述职报告。

学生社团通过年审后方可进行新一年度注册。社团负责人换届要报校团委审核，对于思想不合格，认识不到位的社团负责人坚决予以更换。

**（四）规范社团活动，强化动态监管**

　　学生社团应当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学生活动场地及宣传品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自觉规范社团活动。严格活动申请的信息报送，对于活动申请信息提交不详实的情况，活动管理部门、场地管理部门坚决不予批准；对于活动申请提交信息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实际情况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学生社团年内开展活动的资格，同时视情况严重程度，对有关行为人、社团负责人给予相应处分。

　　严格规范学生社团的校外联络行为，对于参加社会机构组织主办的有关活动必须严格报备，待申请批准后方能开展有关工作，未经审批严禁社团成员以社团名义举办活动或组织校内师生对外交流联络。校团委和社团联合会对社团对外联络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对于与社团宗旨以及国家法律规定、学校管理规定相违背的活动将第一时间终止；对于具有海外背景的合作机构或者经费支持，将进行严格审查。变换名目出行，一经出现将严肃处理。

**（五）严格学生社团新媒体、印刷品的管理**

　　学生社团开设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需向校团委申请，信息发布应自觉遵守《学校新媒体管理有关规定》；学生社团的印刷品（类刊物、手册等）经审核后方能批量印刷与发放；对于校外机构提供的印刷品，需提交社团联合会审核备案。

**（六）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对于学生社团违反有关规定，校团委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社团做出通报批评、限制社团活动、暂停整改、勒令注销等处理；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社团成员与社团负责人，依照有关规定对学生个人予以相应处分。

**（七）加强对学生社团工作的指导**

　　校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在社团工作中应当注重将思想引领、制度建设、强化自律有机结合，构建完善的奖惩机制，促进社团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学校各级团委应通过青马工程、各级学生骨干培训等多种渠道对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进行轮训，提升其思想政治素质与业务能力；学校相关部门和各学院老师应定期参与主要的学生社团活动，及时了解校内学生社团发展动态；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专职团干部应主动开展深度辅导、代表座谈等形式密切与学生社团成员的联系，从思想上、工作上、学习生活上关心学生社团成员的成长与发展。

**附件：**

1.《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发起成立申请表（2017版）》

　　2.《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审批表》

3.《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信息登记表》

4.《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年审登记表（2017版）》